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完成数据交换的格式文件不应作为计算机软件受到法律保护——北京精雕科技有限公司诉上海奈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http://www.fristlight.cn> 2007-06-28

[作者] 陆凤玉

[单位]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摘要] 该案系一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在案件审理中，涉及到数据文件的定性，以及对数据文件采取加密措施是否属于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等问题。通过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及立法精神的理解，法院认定被告的行为不构成侵权。

[关键词]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

【案要旨】 该案系一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在案件审理中，涉及到数据文件的定性，以及对数据文件采取加密措施是否属于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等问题。通过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及立法精神的理解，法院认定被告的行为不构成侵权。【案情简介】 原告：北京精雕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精雕公司”。被告：上海奈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奈凯公司”。原告精雕公司自主开发了精雕CNC雕刻系统，该系统由三大部分组成，即精雕雕刻CAD/CAM软件即JDPaint软件、精雕数控系统、机械本体三大部分。该系统的使用通过两台计算机完成，一台是加工编程计算机，另一台是数控控制计算机。两台计算机运行两个不同的程序需要相互交换数据，即通过数据文件进行。具体是：JDPaint软件通过加工编程计算机运行生成Eng格式的数据文件，再由运行于数控控制计算机上的控制软件接收该数据文件，将其变成加工指令。2001年10月、2004年7月，国家版权局对原告精雕公司的JDPaint精雕雕刻软件V4.0、V5.0（简称：JDPaint），分别颁发《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在法定的期限内享有上述软件的著作权。原告对上述JDPaint软件输出的Eng格式数据文件采取了加密措施。2004年5月，国家版权局向被告奈凯公司的奈凯数控系统V5.0（简称：Ncstudio）颁发《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2005年9月，向被告的维宏数控运动控制系统V3.0（简称：Ncstudio）颁发《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被告公司网站宣传报道，2005年12月，奈凯推出NC-1000雕铣机控制系统，该数控系统全面支持精雕各种版本Eng文件，该功能是针对用户对精雕JDPaintV5.19这一排版软件的酷爱而研发的。此外，JDPaint软件与Ncstudio软件不具有同一性，JDPaint软件输出的Eng文件是数据文件，采用Eng格式。被告的Ncstudio软件能够读取原告JDPaint软件输出的Eng文件，即Ncstudio软件与JDPaint软件所输出的Eng文件兼容。原告认为，被告通过采用非法破译Eng格式加密措施的方式，开发、销售能够读取Eng格式数据文件的数控系统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原告为保护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行为，构成对原告著作权的侵犯。原告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立即停止支持精雕JDPaint各种版本输出格式Eng的数控系统的开发和销售及其他侵权行为；2、被告向原告登报公开赔礼道歉；3、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485,000元。被告辩称，被告开发的Ncstudio软件是机械工业的控制软件，于2001年12月6日进行了著作权登记。原告享有著作权的JDPaint软件是工艺美术制造业的图形软件。两者在界面、功能设置、应用环境等方面均完全不同。Ncstudio软件能够读取JDPaint软件输出的Eng格式数据文件，因Eng数据文件及该文件所使用的Eng格式不属于计算机软件的保护范围，故被告的行为不构成侵权，对于原告诉请的经济损失亦不承担赔偿责任。【审判结论】 一审裁判：原告精雕公司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二审裁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评析意见】 该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被告的Ncstudio软件能够兼容原告JDPaint软件输出的Eng格式文件是否构成对原告软件著作权的侵犯，换言之，原告的JDPaint软件输出的、采取加密措施的Eng格式数据文件是否属于计算机软件的保护范围。《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对计算机软件保护范围作了明确规定，本文以此为据对本案中涉及的问题作如下评析：一、关于计算机软件的保护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计算机软件受著作权法保护。《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条规定，计算机软件，是指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计算机程序，是指为了得到某种结果而可以由计算机等具有信息处理能力的装置执行的代码化指令序列，或者可以被自动转换成代码化指令序列的符号化指令序列或者符号化语句序列。同一计算机程序的源程序和目标程序为同一作品。这就是说：（1）计算机程序可以在计算机等装置内执行；（2）指令是构成程序的最小单位，程序是由一系列的指令所组合，而指令是指计算

机完成一个基本操作的命令；（3）程序有两种表达方式，一种是由计算机能接受的代码编写的二进制指令方式，这种方式表达的程序叫目标程序；第二种是用某种符号或语句编写的代码方式，这种方式表达的程序叫源程序。计算机程序一般可分成两大部分，即系统程序及应用程序。系统程序是指具有通用性强，能向用户提供使用方便特性的软件程序，例如操作系统、编译系统及工具类软件。应用程序除一些比较成熟的具有一定通用性的软件程序外，大部分由用户根据实际应用需要自行开发或者委托软件程序员开发。《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文档是指用来描述程序的内容、组成、设计、功能规格、开发情况、测试结果及使用方法的文字资料和图表等，如程序设计说明书、流程图、用户手册等。从上述现有法律规定来看，目前计算机软件的保护范围是软件程序和文档。本案中原告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明其享有著作权的是JDPaint软件，该软件中的源程序、目标程序和有关文档受法律保护，任何人或组织未经许可，不得侵犯原告对该软件享有的著作权。二、数据和文件格式不属于计算机软件的保护范围该案中，原告主张被告的Ncstudio软件读取JDPaint软件所输出的Eng格式文件之行为侵犯其对JDPaint软件所享有的著作权。JDPaint软件所输出的Eng文件包含两部分，文件格式和文件中的数据。其中软件输出格式即Eng格式是JDPaint软件的目标程序经计算机执行产生的结果，该文件格式本身不是代码化指令序列或者符号化指令序列或者符号化语句序列，也无法通过计算机运行和执行。而作为JDPaint软件在加工编程计算机上运行生成的数据文件，其记录的数据并非JDPaint软件所固有的，而是软件使用者输入信息后生成，该些数据信息由软件使用者享有，并非软件设计者享有。因此，Eng格式数据文件中包含的数据和文件格式并不属于JDPaint软件的程序，不属于计算机软件的保护范围，不应受到法律保护。三、原告对Eng文件采取加密措施不属于其为保护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行为，是侵犯软件著作权的行为。当前软件开发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通常采用设置注册代码、加密手段等技术措施。本案中，原告对于其享有著作权的JDPaint软件并不公开单独销售，而是随附于原告的雕刻机销售。原告对Eng文件采取加密措施使得只有原告的雕刻机才能读取Eng文件数据，从而达到将JDPaint软件与原告雕刻机捆绑，阻碍其他品牌的雕刻机读取Eng文件数据，保证原告的雕刻机具有相当的竞争优势的目的。因此，原告对Eng文件采取加密措施目的并不是为保护JDPaint软件的著作权，实际上，该加密措施亦无法保护JDPaint软件的著作权。被告的Ncstudio软件破解原告对Eng文件采取的加密措施是否属于上述《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规定的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行为？解决此问题则应审查被告的行为有否侵犯原告软件著作权的各项权利。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八条规定，软件著作权人享有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翻译权等权利。由于Eng格式数据文件本身不是软件程序，故破解该文件的加密措施，并不必然发生对JDPaint软件的复制、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等项权利的侵犯。因此，被告开发能够读取Eng文件的Ncstudio软件，并不属于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行为，也不构成对原告JDPaint软件著作权的侵犯。综上所述，被告的Ncstudio软件能够读取Eng文件的行为实质上是软件与数据文件的兼容，该行为并不侵犯原告软件著作权，属于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的正当竞争行为。四、本案所引发的思考在审理本案过程中，情理与法理一直困扰着我们，软件开发人如何正确、有效、周全地保护自己的著作权、市场主体如何保护自己拥有的竞争优势等问题值得关注。本案中，原告称其拥有著作权的JDPaint软件在雕刻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具有相当的竞争优势。其为保障与JDPaint软件配套使用的雕刻机的销售量，对JDPaint软件输出文件的格式进行加密。被告Ncstudio软件能够读取Eng文件的行为导致大量使用JDPaint软件进行雕刻设计的用户可以使用其他品牌的雕刻机进行雕刻，从而使原告的雕刻机处于滞销。由此，引起笔者注意的是，原告自定义Eng格式以建立和巩固JDPaint软件与其雕刻机之间的捆绑关系，是无法达到保证其雕刻机销量目的的。在信息技术迅猛发展的今天，如何采取有效途径取得市场竞争优势，的确值得每一个市场经营者深思。【附录】编写人：陆凤玉，民五庭助理审判员裁判文书案号：（2006）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134号合议庭组成人员：李玉珍（审判长）、胡震远、陆凤玉（主审）

